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

渝科局发〔2018〕3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290号），我局对截止2018年11月30日前以市科委文号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根据清理结果，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1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科学技术局
2018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57号）
2	《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58号）
3	《重庆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98号）
4	《重庆市科技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73号）
5	《重庆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84号）
6	《重庆市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129号）
7	《重庆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130号）
8	《重庆市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131号）
9	《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89号）
10	《重庆市社会事业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专项管理细则》（渝科委发〔2015〕79号）
11	《重庆市科技支撑示范工程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61号）
12	《重庆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63号）
13	《重庆市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渝科委发〔2014〕105号）